

# 理性討論立法 維護國歌尊嚴及莊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正式向立法會遞交文件，介紹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內容概要，展開國歌法本地立法程序。國歌法本地立法應充分維護國歌的尊嚴和莊重，以法律規範防止國歌受侮辱，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國歌法立法現在處於初步審議階段，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已經相對寬鬆，議員和社會大眾應理性討論，在確保國歌尊嚴得到維護的前提下，兼顧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釋除疑慮，求同存異，令立法順利完成。

國民尊重國歌、國旗等國家象徵是國際慣例。人大常委會已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作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港人作為中國人，自當尊重及維護國家象徵，香港已通過本地立法保障國旗的正確使用及受到尊重，效果良好。但是，由於本港國民教育的缺失、國家民族觀念的偏差，少數人在公眾場合作出嘔國歌、奏國歌時背向國旗等不尊重行為偶有發生，近年且有增多之勢。雖然有關行為並非普遍現象，卻造成不容低估的負面影響，凸顯國歌法立法具必要性和迫切性。

國歌法對維護國家尊嚴可發揮恰如其分的阻嚇之效，本港大多數市民認同和支持。但本港某些政客抱着不願融入國家的心態，更出於政治目的考慮，故意拋出「不尊重國歌定義模糊」、界線難分、市民容易誤墮法網等理由，有人更以保障港人基本權利及自由為借口，堅持認為國歌法立法無迫切性，政府應先進行公眾諮詢。這些借口和理由，目的不過想令諮詢沒完沒了，放大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困難和不利因素，恐嚇市民，激化抗拒情緒，令立法無了期地拖下去，即使最終完成立

法，法律效力也大打折扣。政府有關國歌法立法的建議指出，在本地立法前不會執法，意味國歌法不設立法追溯期；當局一般會靠收投訴，再交由警方執法，也就是說當局一般情況下不會主動檢控，立法是希望加強市民自律，提升尊重國歌的意識；中、小學須教育國歌，但會以教育局課程指引的現行機制處理，無須新增任何做法，亦沒有相關罰則。由此可見，本港國歌法立法，主要是針對刻意侮辱、冒犯國歌的行為，犯法的門檻高，一般市民只要尊重國歌，並非有心挑戰，根本不存在容易誤墮法網的問題。

對於國歌法立法，有人關注二次創作、在茶餐廳聽到國歌沒有肅立、球迷在播國歌時發出聲響等，算不算貶損或侮辱國歌。香港作為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言行也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維護國歌、國旗等國家象徵的尊嚴，保持其使用的莊重，應受到法律的保障。終審法院對燒國旗案的判決指出，言論和表達自由不是絕對的，市民表達不滿，不能貶損國家象徵。國歌與國旗都是國家象徵，需要尊重而不應用來隨意創作，國歌法當然應和國旗法擁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港以往一些重大法案的諮詢，越諮詢分歧越大，往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國歌法立法將展開諮詢，政府既要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詳細解釋立法的主要原則和重點，澄清誤解，社會各界更要理性平和地表達意見，正確理解國歌法的立法原意和精神，認識到國歌法絕不是洪水猛獸，不受人誤導，通過諮詢凝聚共識，為通過國歌法提供堅實民意基礎。

# 李嘉誠譜寫香江傳奇啓示港人

被港人稱為「超人」的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昨日正式宣佈退休，改任集團資深顧問。李嘉誠幾十年的奮鬥經歷，是港人頑強拼搏、永不言敗、靈活智慧、追求卓越的縮影，他的成功足以成為本港年輕人自強不息、力爭向上的榜樣。李嘉誠信奉「知識改變命運」，以靈活拼搏的精神，擅長捕捉發展大勢，準確把握機遇，這些成功之道都給港人尤其青年帶來極大啟示和激勵。

李嘉誠連續20年蟬聯香港首富之位，某程度上已成為香港由小漁村變大都會、不斷發展壯大的重要象徵，他的奮鬥成功史為天津津樂道。李嘉誠1940年隨父母逃難到港，從經營一間小型的長江塑料廠開始，由「膠花大王」轉型為投資房地產，1979年購入英資第二大洋行和記黃埔，逐漸構築起龐大的商業王國。如今，長江集團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和地區，員工人數超過32萬。

李嘉誠的成功，和他奮鬥拼搏、不斷學習息息相關。李嘉誠由12歲開始投身工作，不到15歲就挑起一家人生活重擔，到今年持續工作78年。他自言很早就明白勤奮是個人成功的關鍵。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李嘉誠所獲得的巨大成功，正是他付出努力的成果。

雖然李嘉誠只有小學學歷，但他信奉「知

識改變命運」，年輕時有一點錢就去買書，幾年前接受訪問時，仍說迄今為止，每天睡覺之前還是一定要讀書。李嘉誠正因為保持汲取知識的強烈慾望，才能洞悉先機，了解世界財經潮流所趨，一次次掌握商機，創造財富。

李嘉誠的傳奇一生與國家的改革開放發展密不可分，他成功之後不忘反哺祖國、家鄉。他先後投資創辦汕頭大學，投建長浦、長潮、長海三大電廠，資助修建汕頭海灣大橋、韓江大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等基礎設施，又投資潮安醫院、潮州醫院等公益項目。在昨日的記者會上，有記者問到李嘉誠對高鐵「一地兩檢」的看法，他斬釘截鐵地說「絕對正確」，通車後一定會坐高鐵回汕頭老家。

李嘉誠奮鬥拼搏，既是他成功的原因，亦是香港書寫不朽傳奇的核心精神，值得今天的年輕一代借鏡、學習。今天香港正面對難得的機遇，中央一再強調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內地與港澳交流合作，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這既是香港年輕人面對的發展大勢所趨，也是前途所在。

香港作為國家通向世界最重要橋樑和窗口，港人放眼祖國、審時度勢、靈活轉變、不斷學習、提升競爭力，完全可以為祖國發展貢獻力量，同時成就自己的輝煌未來。

# 國歌從小唱 國情由細學

## 港代表委員：立法加強身份認同 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特區政府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提到故意篡改國歌歌詞，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者可被判監，而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及了解國歌歷史和精神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均強調，身為中國人，從小必須學懂唱國歌，而學校教學生唱國歌是必要之舉，以捍衛民族尊嚴，而立法有助香港市民、青年學生加深對國歌、國情的認識，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又相信在本港立法後，執法部門處理時會有專業判斷，市民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各界均認為學校教學生唱國歌是必要之舉，有助加深對國歌、國情的認識。圖為一批小學生在揮動國旗、區旗。

**全國人大主席團成員、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國歌法立法的目的是阻嚇故意不尊重國歌的行為，而且這些行為是可以看得出的，毋須擔心將來難以判斷，而執法部門處理時也會有專業判斷。

### 譚耀宗：從小學唱做法合適

他並認為，香港目前很多學校都會教唱國歌，而身為中國人，從小開始懂得唱國歌是必要的，要求學生從小開始學習國歌是合適的做法，並無強迫的成分。

### 余國春：尊重國歌天經地義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會長余國春強調，尊重國歌就是尊重國家，是天經地義的事。尊重國家、民族就是尊重自己，尊重國歌是文明社會的基本要求。

他認為，國歌法符合憲法、基本法，而在「一國兩制」下，國歌法立法有助香港市民、青年學生加深對國歌、國情的認識，加強國民身份認同，相信國歌法定能得到認識及支持。

### 譚志源：不會掛鉤規範刑罰

港區人大代表、特區政府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指出，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提到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是原則精神表述，不會與規範及刑罰掛鉤，並強調需要尊重國歌，而將國歌用於商業行為則會違法。至於違法的具體例子，則需要法院累積判例形成。

### 林龍安：無敬意無國民尊嚴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林龍安強調，中小學有必要教學生唱國歌，因為無論是東西方的國家，如果對國歌沒有敬意，就沒有做國民的尊嚴。

### 田北辰：應規範動機不良者

港區人大代表、「實政圓桌」召集人田北辰也指，學校「必須教、應該教」國歌，否則特區政府應作勸喻，但就不應施加懲罰。同時，政府應對一些完全按照規格播放國歌、但動機不良的行為有所規範，例如有議員或會在立法會上播放國歌作為拉布手段。

### 簡松年：矯正不唱國歌習慣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表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國家法

律，尊重國歌就是對國家的尊重。香港曾受殖民統治，沒有唱國歌習慣，這是歷史原因，應矯正此心態，要表達對國歌的尊重，才能達至民心回歸。

他續說，「港獨」言論激發了國歌法立法的必要性，加快了立法的訴求，而不能因執法困難而不立法。對於個別立心不良、不尊重國歌者，國歌法會產生一定壓力，讓他們意識到身為中國人，要尊重國家、尊重國歌。

### 施榮懷：設立刑罰天公地道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施榮懷表示，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國歌，任何一個國民都應該予以尊重、重視，特區政府提出立法也是順理成章，是應該要做的。

他續說，從常理來說，人民是不應該故意侮辱自己的國家、國旗，鼓勵大家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國家，這是每個國民應有的責任，如有人故意這樣做，有相關刑罰便是天公地道，不處罰就是不合理。他不認為國歌法意在震懾，而是旨在提醒大家有這個法例的存在，大家要尊重國歌，不要輕蔑民族、國家。

## 未提追溯期 有助釋疑慮

### 專家之言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公佈的國歌法條例草案建議概要，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認為，建議表明，倘在公開及故意修改、篡改國歌的歌詞或曲調，又或以歪曲、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才屬犯罪，而香港法院會根據普通法原則，加上草案並無提出追溯期，將有助釋除疑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提到，有關草案內容未有提及追溯力，相信可釋除社會上部分疑慮，令社會容易接受。

不過，她擔心有議員在立法會審議草案的過程中故意拉布，令部分人在這段「真空期」內侮辱國歌，故希望立法可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就毋須考慮是否要訂立追溯期的問題。

### 梁美芬：盼合理時間完成

梁美芬指出，香港的法院日後在審理關於侮辱國歌等案件時，會繼續沿用普通法的原則，並需要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當事人故意侮辱或貶損國歌才可定罪，這是對香港市民的「雙重保障」。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國歌法第十五條已明確指

出，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修改、篡改國歌的歌詞或曲調，又或以歪曲、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才屬犯罪，這是定罪準則。

### 馬恩國：意圖加行動始違法

他續說，所有刑事罪行定罪都需要包括兩個元素：一、是否有犯罪的意圖，二、該行為實質上已犯罪，倘控方未能充分證明被告是意圖犯罪，基本上是難以作出刑事檢控的。

不過，馬恩國補充，倘有人模仿、修改國歌的歌詞或曲調，而在客觀上會被人感覺到是在歪曲、貶損的，則可能已違法。

### 吳永嘉：港行普通法可依循

執業律師、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認為，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已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區政府就必須履行這份憲制性責任，及必須配合在全國實行的國歌法條文的精神。

他認為，特區政府公佈的建議十分清晰，特別是針對一般市民較為關注的罰則部分，政府的建議已列明是在公開場合及故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觸犯法例，而香港實行普通法，在法院作出裁決後就會成為案例，市民屆時就可以有所依循。

### 湯家驊：交由法院作判斷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也認為，如何判斷一個人是在篡改國歌、或以歪曲貶損方式侮辱國歌，將來會由香港的法院去判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嘔國歌頻生 速立法護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正式呈上議會開始處理，建制派政黨及政團指，身為中國人應該尊重及維護國家的尊嚴，而早前多次發生有人不尊重國歌的事件，反映特區政府須盡快開展本地立法工作，確保國歌尊嚴得到維護。

### 李慧琼：不能坐視不理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去年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有責任盡快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近年，香港曾多次發生有個人等為發洩情緒的事件，包括嘔國歌、在奏國歌時高舉不文手勢等，絕對不能坐視不理。

她強調，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在立法的過程中須確保國歌尊嚴得到維護。特區政府剛公佈的文件只屬初步討論的階段，倘香港市民和議員仍有疑慮，可以在事務委員會及公聽會上表達意見。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強調，身為中國

人應該尊重及維護國家的尊嚴，而國歌是國家的其中一個象徵，與國旗相同，同樣需要尊重。既然已有法律保障國旗，現在立法保障國歌也是很自然的。

### 盧偉國：正確了解釋疑

他建議，剛公佈的國歌法條文內容建議已清楚列出限制部分及奏唱國歌場合等，期望在日後通過詳細的討論，讓市民對此有更正確的了解，釋除此前的疑慮。同時，為令市民正確認識國歌的由來、歷史及內容，應透過教育的方式普及大眾。

### 陸頌雄：多宣傳易適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國歌法去年已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應履行憲制責任，盡快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

事實上，國歌法的條文相當清晰，只要特區政府加強宣傳，相信市民不會難適應。

## 教界支持立法 國際校也應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嘉瑤）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討論文件，提到中、小學須教授唱國歌，教育界均支持立法，相信可讓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及學習國歌奏唱禮儀。

### 何漢權：糾正辱國歌亂象

教育評議會主席兼鳳采中學校長何漢權支持國歌法要求中小學必須教授唱國歌，這有助學生了解國家歷史及國情。

至於國際學校的處理方法，何漢權認為，「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上，而國際學校同時在香港及祖國的領土上，根據這邏輯，國際學校也理應要教授國歌。」

他續說，香港回歸祖國逾20年，惟近年社會及學校頻頻發生多宗學生公開侮辱國歌的事件，為了糾正這亂象，國歌法立法是有需

要的。就有人認為現時中小學已經在教授國歌，故毋須立法，何漢權反駁指，目前有個別學校仍未有教國歌，立法則可以確保學校均有教授國歌，「如果（學校）有教開使咩驚？」相信立法並不會對已教授國歌的學校造成壓力。

### 林德育：應跟港制度法律

亞斯理衛理小學校校長林德育指，該校有教授國歌，認為國歌法對學校的影響不大。事實上，香港已回歸祖國，有需要教導學生有關國歌的歷史及背景。

就國際學校應否教授國歌，林德育認為應該一視同仁，國際學校應跟從香港的教育制度及法律。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贊成國

歌法立法，認為中小學應該教導學生國歌及奏唱禮儀。

### 張民炳：應「入鄉隨俗」

他又認為國際學校跟隨香港的教育體制及文化，故亦應「入鄉隨俗」，教學生唱國歌及國歌歷史。

### 教聯會：應訂教與學要求

教聯會亦支持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並認為本港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該會認為，這不僅教導學生維護國歌的尊嚴，遵守奏唱國歌時應有的禮儀，還可以提升學生對國家觀念和愛國意識，是實踐國民責任的應有表現。

為使國歌教育能順利落實，教聯會建議，教育局應為學校制訂最基本的教與學要求。